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陳玟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子萱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